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46號

相對人 黃○○

上列聲請人潘○○與相對人黃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2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51號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285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；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起至聲請人終老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，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12,635元等情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聲字第51號民事裁定相對人應自民國112年11月1日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8,484元。如有一期遲誤或未履行者，其後12期視為均已到期。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於113年10月22日確定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
01 (二)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，係家事事件
02 事件法第3條第5項所定戊類之家事事件，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
03 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後段規定，本件請
04 求屬定期給付，其期間依國人平均餘命統計推算超過10年，
05 應以10年計算，則核其非訟標的價額為1,516,200元（計算
06 式：12,635元×12月×10年＝1,516,200元），按家事事件法
07 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2,
08 000元，故聲請人應負擔之聲請程序費用為2,000元，爰依
09 職權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及其法定遲延
10 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